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300

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建築管理科16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543

傳真：03-5513880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1100046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國防部、內政部公告空軍「桃園縣楊梅鎮、新竹縣湖口鄉管制區」及其禁建、限建範圍解除管制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防部、內政部111年1月17日國作聯戰字第1110007829-1號及台內營字第111080019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送前揭號函影本乙份。
- 三、請相關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參照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湖口鄉公所
副本：本府工務處處長室、本府工務處副處長室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科长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6(均含附件)

縣長楊文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新竹市建築師公會	
收	111年1月21日
文	第0124號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防部、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
聯絡人：劉慶春

聯絡電話：(02) 85099681

傳真：(02) 85099680

30210

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國作聯戰字第1110007829-1號
台內營字第111080019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銜公告，紙本，2，頁。

主旨：公告空軍「桃園縣楊梅鎮、新竹縣湖口鄉管制區」及其禁
建、限建範圍解除管制，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生
效，請備查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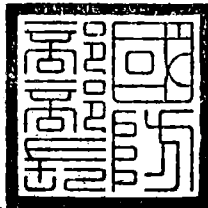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「國家安全法」第5條、「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」第33條、第34條及「海岸、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、限建範圍劃定、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」第8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空軍「桃園縣楊梅鎮、新竹縣湖口鄉管制區」，前經本部與內政部以76年7月13日(76)弘強字第2500號暨台(76)內營字第508237號會銜公告設管，並自76年7月15日生效；茲因設管原因消失，特將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及其禁建、限建範圍予以解除管制，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生效。

正本：行政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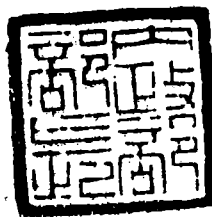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內政部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（均含附件，請查照）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含附件，請刊登行政院公報）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、第三作戰區指揮部（均含附件，請照辦）



部長 邱 國 正



部長 徐 國 勇



裝

訂

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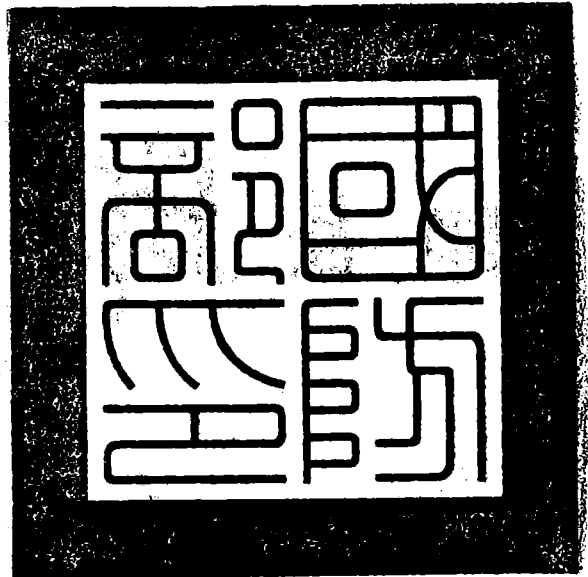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防部、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1年 1月 17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 國作聯戰字第 1110007829 號
台內營字第 1110800191 號



主旨：公告空軍「桃園縣楊梅鎮、新竹縣湖口鄉管制區」及其禁
建、限建範圍解除管制，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生
效。

依據：依「國家安全法」第5條、「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」第33
條、第34條及「海岸、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
建、限建範圍劃定、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」第8點規定辦
理。

公告事項：空軍「桃園縣楊梅鎮、新竹縣湖口鄉管制區」，前經
本部與內政部以76年7月13日（76）弘強字第2500號
暨台（76）內營字第508237號會銜公告設管，並自76
年7月15日生效；茲因設管原因消失，特將重要軍事
設施管制區及其禁建、限建範圍予以解除管制，自中
華民國111年1月25日生效。

部長邱國正

部長徐國勇
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國作聯戰字第1110007829號、台內營字第1110800191號

主旨：公告空軍「桃園縣楊梅鎮、新竹縣湖口鄉管制區」及其禁建、限建範圍解除管制，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生效。

